

深福审基决〔2017〕22号

被审计单位：福田区建筑工务局

审计项目：黄埔学校配电房改造工程（决算）

根据《深圳经济特区审计监督条例》和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》的规定，按照年度审计项目计划，我局成立审计组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至 2017 年 4 月 17 日对福田区建筑工务局送审的黄埔学校配电房改造工程（决算）进行了审计。根据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福田区建筑工务局对其提供的与审计有关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，审计机关负责对相关资料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根据深圳市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《关于下达福田区人民医院后期建设工程等福田区 2014 年政府投资项目第六批实施计划的通知》（深福发改〔2014〕258 号），安排福田区建筑工务局黄埔学校配电房改造工程 48.09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。该项目施工单位为深圳市业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设计单位为深圳市中海世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，监理单位为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，咨询单位为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、北京思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。该项目于 2014 年 7 月 12 日开工，2014 年 8 月 25 日通过竣工验收。

二、审计结果

该项目竣工决算送审金额为 349,056.02 元，经审计，审定金额为 329,659.40 元，核减 19,396.62 元，核减率 5.56%。（详见附表）

三、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建议

建设单位未在规定时限内报审竣工决算。

经审计,该项目于 2014 年 8 月竣工验收,但建设单位于 2017 年 3 月才送审项目竣工决算,不符合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》第二十八条“项目竣工完成验收之日起九十日内及时送审竣工决算”的规定。在今后的工程项目管理中,建设单位应严格遵守上述规定,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。

附件: 黄埔学校配电房改造工程(决算)审计汇总表。

福田区审计局

2017 年 5 月 26 日